正本

財政部公佈欄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:台財促字第11225500960號



訂定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申請保證金收取及返還 作業要點」,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申請保證金收取及返還作 業要點」



線